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7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陳立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零伍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15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八德二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白麗萍所有，斯時由訴外人葉仲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與白麗萍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修理工資新臺幣(下同)60,339元及零件費139,661元，共計20萬元，折舊零件費用後，代位向被告請求133,305元之損害賠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系  
07 爭車輛行車執照1張、修車費用之估價單、發票等為證，並  
08 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09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  
10 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8  
11 月，已使用1年7個月，零件費用折舊之結果，僅剩殘價102,  
12 80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  
13 9,661÷(5+1)÷23,27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  
15 9,661－23,277)×1/5×(1+7/12)÷36,855(小數點以下四  
16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7 即139,661－36,855＝102,806】，加計修理工資60,339元，  
18 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63,145元，而原告僅  
19 請求133,30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21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33,305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5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黃振祐